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學習獎助金發放準則

107年6月12日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表現，強化該等學生未來競爭力，特定訂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弱勢學生資格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準則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得視當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弱勢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

第四條 符合本準則第二條資格之在學學生，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以下簡稱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辦公室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

(一) 鼓勵弱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

- 1、弱勢學生為考取專業證照之考照金額、輔導課程費用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給予單一證照一次性學習獎助金。
- 2、專業證照獎助金為每項證照補助一次，依證照等級給予補助，並須提供證照影本及學生心得回饋等資料，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

(二) 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畢業專題補助

弱勢學生參與本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含校內外畢業專題、畢業作品展等)，完成畢業專題獎助金為每項活動補助一次，並須提供畢業專題佐證資料表，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

(三) 鼓勵弱勢學生申請專利

- 1、參與專利申請或專利申請通過之學生，分別給予學習獎助金。並須提供專利申請書、智慧財產局公文、學生心得回饋。如該專利通過核可，請另附專利證書影本。
- 2、專利申請獎助金為每項專利補助一次，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

(四) 鼓勵弱勢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 1、 參與國內外競賽之學生(未獲獎)或競賽獲獎之學生，給予學習獎助金；申請學生須提供參加競賽之報名表或相關佐證資料(照片集錦、學生作品)、學生心得回饋。如競賽獲獎，請附獲獎證明文件。
- 2、 國內外競賽獎助金為每項競賽補助一次，國內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國外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

(五) 其他可具體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如:微學分課程、跨域課程(學程)、移動教學、學院系相關專業能力會考通過...等)相關事項。

- 1、 弱勢學生為參與微學分課程、跨域課程(學程)、移動教學、或學院系相關專業能力會考通過等活動相關費用，給予每項課程學習成效獎助金。
- 2、 其他類別獎助金為每項補助一次，補助項目及金額請參照附表 1。

第五條 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資格之各項學習獎助金金額，得由各學系依所核可運用經費，經各學系審核核定補助金額，但不得超過各項獎助金金額上限。

第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高教深耕辦公室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項目	獎助金項目	補助標準/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元
(二)	專業證照獎助金	取得以下證照者，得以獎助： (每張證照申請乙次) (1) 風險管理師證照 (2) 危機管理師證照 (3) 安全專案管理師證照 (4)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議認 列通過(需事前報核)	甲級：2,000 乙級：1,000 丙級：500
(三)	專題研究/論文發 表獎勵金	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專題或文章 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並取 得發表證明或事實者，給予獎 助。	國內：2,000 國外：3,000
(六)	畢業專題發表獎 助金	參與系上舉辦之專題研究成果 發表會，積極參與且獲肯定者 給予獎助。	特優：1,500 優等：1,000 佳作：500
(八)	國內外競賽獎助 金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以上，操行 成績達 70 分以上，參與國內外 競賽獲獎並有具體事證者。	國內：1,500 國外：3,000
(九)	其他類別獎助金	1. 第二外語檢定獎助金/需於 在校就讀本系期間，成績或 通過等級符合學校相關單 位獎勵規者範得提出申 請，並需檢附證明，但每張 檢定成績申請乙次。 2. 其他具體提升弱勢學生學 習成效(如參與非本國學術 交流活動等特殊事蹟)，事 先經系務會議通過者，檢送 相關佐證資料得獎助。 3. 公共事務學系適用 (1)鼓勵學生參與五年一貫 課程，並於碩士班期間每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 上得以獎助。(最多獎勵 1.5 學期)	報名費*0.5 金額視系務會 議審議為準。 (補助金額 \$2,000-\$10,000) 30,000/學期

		(2)參與本系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	3,000
		(3)申請本系簽署的雙聯學位學程。	3,000
		(4)修習並取得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或結業證明者。	3,000
		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適用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	1,000
		5. 犯罪防治學系適用鼓勵學生參與五年一貫課程，並於碩士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以獎助。(最多獎勵 1.5 學期)	15,000/學期